

2024年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农产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工业产(商)品及其他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和仲裁检验(定)：依法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测试、校准和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检测工作;受托承担食品生产许可技术审评工作;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信息服务,为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指导、知识培训、业务咨询服务: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及其实验验证工作。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是 2019 年 2 月份,根据《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由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市农业局、原市粮食局等 4 个部门所属 6 个事业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组建,为市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

中心现内设 4 个部门:综合部、规划发展部、业务技术部和质量管理部。下设有 5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以下简称市质检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以下简称市计量所)、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以下简称市食检所)、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以下简称市药检所)、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以下简称市农检所)市食检所加挂“市粮油质量检验检测站”、“市食品生产技术审评中心”牌子,市农检所加挂“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测所”牌子。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南,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党建引领,突出特色、补齐短板,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做好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模范机关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动机关党组织政

治功能全面提升、全面过硬。

2.按期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对接市场监管、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 2024 年度检验检测计划，并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检验检测任务。积极履行市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职责，依法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测试、校准，做硬政府部门监管支撑。

3.狠抓建标扩项强资质。重点围绕五大优势产业，加快产品建标扩项进度，大力推进 CNAS 认可，增强服务我市主导产业的能力。重点提升药品化妆品、食品包材、国六 B 标准车用汽油、涂料和森工板材等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新增粮食和经济作物土壤、肥料检测保障能力，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8 项。

4.主动做实企业发展支持。持续加强业务受理大厅管理，不断优化窗口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业务受理效率。继续实施“质量振兴进园入企”活动，主动对接企业，落实“一企一策”服务措施，提升服务企业力度和深度，为企业提供免费检验检测、信息咨询、标准制定、工艺改进等服务。做好省级检验检测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争创国家标准化试点。

5.加强市县协同合作。提高市、县两级联动频率，不断完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互联网+检验检测”服务，将市、县两级检验检测机构都集成到平台上来，深度挖掘和利用检测数据。

6.联合科研院校搭平台。做深做实咸宁市检验检测学会、湖北科技学院质量研究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检验检测学院、广检集团（武汉）分公司共享实验室、主动健康研究院等平台，推动检验检测产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满足多元化的检验检测需求，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7.强化“四进”服务措施。组织第二届咸宁检验检测系统技能大赛，积极利用世界粮食日、农产品质量安全咸宁行、食品安全周等开展（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四进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食品、药品、农产品、粮食等科学知识。

8.推进省级桂花中心验收挂牌。积极开展桂花产品标准制（修）定，促进桂花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科研项目申报和标准、规范起草修订等

方面取得新突破，推进省级桂花检验检测中心筹建验收。

9.狠抓绩效管理强实效。严格落实“工作日志”制度，逐步试行岗位工作量标准，按照不同类型不同岗位，实行分级分类考核。

10.继续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结合村情、民情，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和方法，不断开展产业发展、消费助农、技能培训等措施，助力望湖村乡村振兴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2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9.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8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5.1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71.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1.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21.25	本年支出合计	2,821.2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821.25	支 出 总 计	2,821.2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7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4.6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1.15	本年支出合计	891.1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91.15	支 出 总 计	891.1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三)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包含二级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21.25	2,296.25	5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9.45	1,595.45	454.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49.45	1,595.45	454.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54.00	0.00	454.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595.45	1,595.4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87	453.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65	443.6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89	204.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88	180.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8	57.8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	10.2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	10.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1	65.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1	65.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11	65.1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1.00	0.00	71.00			
21301	农业农村	71.00	0.00	7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1.00	0.00	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82	181.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82	181.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29	157.2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53	24.53	0.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91.15	741.15	1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07	573.07	15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3.07	573.07	15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50.00	0.00	15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73.07	573.0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	93.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5	90.6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4	18.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8	54.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3	17.5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	3.0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	3.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2	19.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2	19.7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2	19.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4	54.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4	54.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3	46.7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1	7.91	0.00			

(四) 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包含二级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21.25	一、本年支出	2,821.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2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9.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5.1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71.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1.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21.25	支 出 总 计	2821.2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91.15	一、本年支出	891.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7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4.6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91.15	支 出 总 计	891.15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包含二级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1.25	2,296.25	1,981.46	314.79	5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9.45	1,595.45	1,280.66	314.79	454.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49.45	1,595.45	1,280.66	314.79	454.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54.00	0.00	0.00	0.00	454.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595.45	1,595.45	1,280.66	314.7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87	453.87	453.8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65	443.65	443.6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89	204.89	204.8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88	180.88	180.8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8	57.88	57.88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	10.22	10.22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	10.22	10.2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1	65.11	65.1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1	65.11	65.1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11	65.11	65.11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1.00	0.00	0.00	0.00	71.00
21301	农业农村	71.00	0.00	0.00	0.00	7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1.00	0.00	0.00	0.00	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82	181.82	181.8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82	181.82	181.8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29	157.29	157.2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53	24.53	24.5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1.25	2296.25	1981.46	314.79	525.00
262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821.25	2296.25	1981.46	314.79	525.00
262001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891.15	741.15	532.24	208.91	150.00
262002	咸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347.19	262.19	244.03	18.15	85.00
262003	咸宁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413.74	356.74	333.60	23.14	57.00
262004	咸宁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482.37	407.37	377.94	29.43	75.00
262005	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438.28	351.28	327.82	23.46	87.00
262007	咸宁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248.53	177.53	165.83	11.70	7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1.15	741.15	532.24	208.91	1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07	573.07	364.16	208.91	15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3.07	573.07	364.16	208.91	15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73.07	573.07	364.16	208.9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	93.72	93.7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5	90.65	90.6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4	18.44	18.4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8	54.68	54.6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3	17.53	17.53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	3.08	3.08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	3.08	3.0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2	19.72	19.7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2	19.72	19.7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2	19.72	19.7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4	54.64	54.6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4	54.64	54.6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3	46.73	46.7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1	7.91	7.9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1.15	741.15	532.24	208.91	150.00
262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891.15	741.15	532.24	208.91	150.00
262001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891.15	741.15	532.24	208.91	15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包含二级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6.25	1981.46	314.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6.57	1776.5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8.64	408.6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69	73.69	0.00
30103	奖金	587.28	587.2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8.62	228.6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87	180.8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89	57.8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12	63.1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3	10.2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30	157.3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6	11.9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79	0.00	314.79
30201	办公费	32.43	0.00	32.43
30202	印刷费	3.50	0.00	3.50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05	水费	3.50	0.00	3.50
30206	电费	75.00	0.00	75.00
30207	邮电费	1.21	0.00	1.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0.00	50.00
30211	差旅费	4.23	0.00	4.23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0.75	0.00	0.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00	0.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61	0.00	22.61
30229	福利费	28.26	0.00	28.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5	0.00	17.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3	0.00	60.73
3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89	204.89	0.00
30502	退休费	204.89	204.89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1.13	532.24	208.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80	513.8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9.74	119.7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75	20.75	0.00
30103	奖金	170.51	170.5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1.05	61.0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5	54.6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3	17.5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2	19.7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05	3.0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3	46.7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91	0.00	208.91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3.50	0.00	3.50
30206	电费	75.00	0.00	75.00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0.00	50.00
30211	差旅费	3.70	0.00	3.7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00	0.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4	0.00	6.54
30229	福利费	6.54	0.00	6.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3	0.00	17.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0.00	1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4	18.44	0.00
30302	退休费	18.44	18.44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包含二级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40	0.00	18.50	0.00	18.50	0.9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60	0.00	4.00	0.00	4.00	0.6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包含二级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含二级单位) 收入预算总额为 2821.25 万元(含中心机关 891.15 万元、市质检所 347.19 万元、市药检所 413.74 万元、市食检所 482.37 万元、市计量所 438.28 万元、市农检所 248.5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94.14 万元, 下降 3.23%,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1.45 万元; 上年结余(转) 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 2023 年一次性项目完成, 2024 年无一次性项目。

2024 年市公检中心部门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891.1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46.25 万元, 下降 14.10%,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1.15 万元; 上年结余(转) 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 一是人员减少, 人员相关经费减少; 二是一次性项目于 2023 年完成, 2024 年无一次性项目。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含二级单位) 支出预算总额为 2821.25 万元(含中心机关 891.15 万元、市质检所 347.19 万元、市药检所 413.74 万元、市食检所 482.37 万元、市计量所 438.28 万元、市农检所 248.5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94.14 万元, 下降 3.23%,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1.45 万元; 上年结余(转) 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 2023 年一次性项目完成, 2024 年无一次性项目。

2024 年市公检中心本级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891.1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46.25 万元, 下降 14.10%,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1.15 万元; 上年结余(转) 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 一是人员减少, 人员相关经费减少; 二是一次性项目于 2023 年完成, 2024 年无一次性项目。

市公检中心(含二级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公检中心(含二级单位)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14.79 万元(含中心机关 208.91 万元、市质检所 18.15 万元、市药检所 23.14 万元、市食检所 29.43 万元、市计量所 23.46 万元、市农检所 11.7 万元), 其

中：办公费 32.43 万元、印刷费 3.5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电费 78.5 万元、邮电费 1.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 万元、差旅费 4.2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工会会费 21.61 万元、福利费 28.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1.16%，比上年减少 1.35 万元，下降 0.43%。下降原因：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市公检中心本级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8.9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电费 78.5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3.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工会会费 6.84 万元、福利费 8.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3.44%，比上年减少 2.8 万元，减少 1.32%。减少原因：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公检中心(含二级单位)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9.4 万元(含中心机关 4.6 万元、市质检所 2.5 万元、市药检所 2 万元、市食检所 4.1 万元、市计量所 4.2 万元、市农检所 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69%，比上年减少 18.6 万元，下降 48.95%。下降原因：二级单位公车运行经费减少至每辆车 2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 万元，下降 48.61%。下降原因：二级单位公车运行经费减少至每辆车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55%。下降原因：厉行节约。

市公检中心本级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2%，与上年一致。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与上年一致。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公检中心（含二级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54 万元（含中心机关 50.83 万元、市质检所 0.8 万元、市药检所 0.52 万元、市食检所 0.83 万元、市计量所 0.6 万元、市农检所 0.4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105.29 万元，下降 66.10%。下降原因：一是计量所 23 年成品油项目购买设备政府采购，24 年无此项目所以减少；二是食检所大型仪器设备所需配套类办公设备减少；三是中心及各所厉行节约，推行无纸化办公，节约用纸。

市公检中心本级部门 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50.8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8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7 万元，下降 3.48%。下降原因：推行无纸化办公，节约用纸。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公检中心（含二级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9 辆（含中心机关 1 辆、市质检所 2 辆、市药检所 1 辆、市食检所 2 辆、市计量所 2 辆、市农检所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离退休

干部服务用车 0 台，业务用车 1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套。较 2023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

1. 新增资产：市公检中心（含二级单位）2023 年新增资产 128 台(套)，总价值 435.83 万元，其中新购设备 93 台(套)，价值 431.59 万元（含市农检所 13 台(套)，价值 73.35 万元；市质检所 31 台(套)，价值 107.29 万元；市计量所 11 台(套)，价值 147.22 万元；市药检所 14 台(套)，价值 62.62 万元；市食检所 24 台(套)，价值 39.11 万元；）；新购家具用具 21 台(套)（市公检中心本级），价值 3.81 万元，新购图书 14 本（市药检所），价值 0.43 万元。

2. 调拨资产：2023 年市公检中心本级向 5 个二级单位无偿划拨资产共 45 台(套)，总价值 27.86 万元（含市农检所 5 台(套)，价值 3.19 万元；市质检所 11 台(套)，价值 7.76 万元；市计量所 16 台(套)，价值 8.96 万元；市药检所 6 台(套)，价值 3.71 万元；市食检所 7 台(套)，价值 4.24 万元）。

3. 处置资产：市公检中心（含二级单位）2023 年处置资产总价值 263.02 万元，其中房屋 2 栋，占地面积 2332.35，价值 103.26 万元（市质检所房屋占地面积 2107.45 平方米，价值 94.26 万元；计量所房屋占地面积 224.9 平方米，价值 9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47.72 万元（计量所车辆 2 辆，价值 23.9 万元；药检所车辆 1 台，价值 16.84 万元；食检所车辆 1 台，价值 6.98 万元）；文物与陈列品 1 套，价值 12.3 万元（市质检所）；设备处置 131 台（套），价值 98.82 万元（市药检所）；家具 6 台（套），价值 0.92 元（市药检所）。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含局机关 0 万元、所属单位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市公检中心（包含二级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市公检中心（包含二级单位）部门项目支出 525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2024 年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 实验室运行维护。

2024 年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经费预算 120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验室运行维护成本： ≤ 120 万元（经济成本指标）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仪器设备送检台数： ≥ 30 台。（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出具效率提高： $>95\%$ （时效指标）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验室卫生安全制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验室运行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食品业务委托检验

2024 年市食检所食品业务委托检验项目经费预算 65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食品检验批次：不低于 2000（数量指标）

食品委托检验完成率：不低于 90%（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性：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时效指标）

食品检验成本：每批次不高于 1500 元（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市进本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序开展和进行，保障全市人民“舌尖上的安全”（社会效益）

社会效果可持续性：有利于对食品安全源头的可追溯性，对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作用（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好评度：不低于 90%（服务对象满意度）

3.森工板材检测项目

2024 年市质检所森工板材检测项目经费预算 26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出具检测报告的产出值，检验检测批次 \geq 130

时效指标：检验报告出具效率提高

质量指标：检验报告质量提高差错率 $<$ 3%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检验报告出具效率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投诉处理率：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4.计量检定检测

2024 年市计量所“计量检定检测项目”预算 87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每年检定计量器具数量：2024 年完检数超过 6 万台件（数量指标

1)

每年服务企业数量： ≥ 1100 家（数量指标 2）

培训合格率：合格率=100%（质量指标 1）

检定/校准报告差错率： $< 0.05\%$ （质量指标 2）

及时受理申报检定任务：时间 ≤ 15 个工作日（时效指标 1）

检定/校准报告出具及时：及时性=100%（时效指标 2）

公车运行维护费： $= 4$ 万元（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每年计量纠纷事件 ≤ 1 件（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计量服务能力，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5 项（社会效益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客户满意度 $\geq 95\%$

5.药品、化妆品委托检验项目

2024 年市药检所“药品、化妆品委托检验项目”预算 53 万元，经费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批数：100-500 批/年（数量指标）

化妆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批数：50-200 批/年（数量指标）

按委托检验企业要求完成检验工作（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性：及时完成（时效指标）

药品、化妆品检验成本：1500 元/批次-3000 元/批次（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带动发展效果：促进我市药品、化妆品企业发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其提供技术支持。（经济效益）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确保辖区内广大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为药品、化妆品监督提供技术保障。（社会效益）

社会效果可持续性：有利于对药品、化妆品安全源头的可追溯性，对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药品、化妆品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作用（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好评度 $\geq 90\%$ （满意度）

6.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市农检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2023年预算43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农产品检测批次：260批次（数量指标）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98%以上（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检验检测任务：2024年12月31日前（时效指标）

全年检测任务成本： ≤ 43 万元（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减少农业投入品使用频率、数量：降低农业环境污染（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检测评价服务，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密切生产和经营者联系：树立检测部门良好形象（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0$ （社会效益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满意度：满意度 $\geq 95\%$ 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 上年结转结余：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九)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的退休后统筹待遇支出。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开支。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开支。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人员经费：指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

（二十）公用经费：指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经费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经费。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